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CVT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

楼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视源电子、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源有限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州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睿鑫	指	广州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希科	指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睿耳	指	广州睿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衡翔	指	广州衡翔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掌灵	指	广州掌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名广州杜塞尔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威睿	指	广州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鑫翔	指	广州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立知	指	广州立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六环	指	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视源（香港）	指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镭晨	指	广州镭晨自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开视	指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视尔沃	指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希孚	指	北京希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俊荟有限	指	俊荟有限公司，视源（香港）子公司
广州微乾	指	广州微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华欣	指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参股公司
成都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视睿分公司
西安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视睿分公司
济南视睿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广州视睿分公司

安徽华睿	指	安徽华睿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视迅投资	指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视欣投资	指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博睿	指	深圳市金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视股东
微而欣	指	厦门微而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视尔沃股东
智纵横	指	北京智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孚股东
Able Choice	指	Able Choice Limited，俊荟有限股东
视荣投资	指	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欣股东
汇冠股份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82.SZ），广州华欣控股股东
视腾投资	指	广州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威睿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视创投资	指	广州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鑫翔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湛江粤盛	指	湛江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微乾曾经的控股股东
安徽华文	指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睿源投资	指	广州睿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蒙教育	指	广州华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蒙培训	指	广州市萝岗区华蒙教育培训中心
华蒙星	指	广州华蒙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源教育	指	广东华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源幼儿园	指	广州市萝岗区华源幼儿园
视睿（香港）	指	视睿（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广州禾汇	指	广州禾汇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视腾电子	指	视腾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
史迈诺	指	史迈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视腾电子子公司
视科电子	指	视科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已注销
视科（香港）	指	视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已注销
视腾（香港）	指	视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已注销
Sun Impact	指	Sun Impact Holdings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Tristate International	指	Tri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CVT International	指	C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C-Dynamic	指	C-Dynamic Limited，一家 BVI 公司，已注销

Sun Fai	指	Sun Fai Business Limited, 一家 BVI 公司, 已注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指	将从有线电视网络、机顶盒、DVD 播放器等信号源输入的信号解码处理, 驱动液晶屏幕还原彩色图像信号的一种电路板, 主要包括液晶电视主板、液晶显示器主板、液晶广告机主板等液晶显示设备所用的主板
交互智能平板	指	通过触控技术对显示在显示平板 (LCD、LED、PDP) 上的内容进行操控和实现人机交互操作的一体化设备, 主要应用于教育、会议等行业
移动智能终端	指	具备开放的操作系统平台 (应用程序的灵活开发、安装与运行), 接近 PC 的处理能力、高速接入能力和丰富的人机交互界面的移动终端, 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机顶盒	指	一种依托电视终端提供综合信息业务的家电设备, 使用户能在现有电视机上观看数字电视节目, 并可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数字化娱乐、教育和商业化活动
智能机顶盒	指	搭载了安卓等智能化的操作系统, 基于开放操作系统平台的大量第三方应用软件, 可以实现浏览网页、看视频、看电视、听音乐、聊天、玩游戏等功能

智能电视	指	带有智能操作系统, 并拥有智能应用商店, 支持用户自行下载、安装、卸载应用程序, 可连接互联网或其它设备的电视
平板电脑	指	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 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电子白板	指	通过应用电磁或红外灯感应式输入原理, 结合计算机和投影机, 可以实现无纸化办公及教学的白板
电视制式	指	用来实现电视图像或声音信号所采用的一种技术标准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方式, 阴极射线管主要有五部分组成: 电子枪、偏转线圈、荫罩、荧光粉层及玻璃外壳
液晶显示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利用液晶的电光效应调制外界光线进行显示的方式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利用电子与空穴复合时将电能转化为光能, 辐射出光波
红外触摸	指	是利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的红外线矩阵来检测并定位用户的触摸
芯片	指	即集成电路 (IC), 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在一块较小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 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印刷电路板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原始设备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客户自主开发, 客户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原始设计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液晶屏、液晶屏 (大)	指	液晶模组显示屏, 主要是由液晶面板和背光组件组装后的成品, 其中液晶屏 (大) 专指交互智能平板所使用的液晶模组显示屏
背光组件	指	液晶显示屏背部的光源组件, 提供液晶显示屏所需要的光源, 主要包括: LED、导光板或扩散板、反射片、扩散片、增光片等组件
OC	指	Open Cell, 液晶显示面板的半成品, 主要是液晶玻璃面板和IC驱动板, 不含液晶显示屏背部的光源组件
SKD销售	指	通过半组装散件的形式销售产品
CKD销售	指	通过全散件的形式销售产品
供应链	指	商品到达消费者之前各相关者的连接或业务的衔接, 是围绕核心企业, 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 从采购原材料开始, 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 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公司	指	从事供应链业务的公司。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供应链公司包括狭义的以供应链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和其他兼营供应链业务的公司
-------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

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6 月，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 12 月，公司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减持意向：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一）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二）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公司股东视迅投资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拟转让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②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

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其个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6)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方面进行股票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向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

（二）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方面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视源电子招股说明书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

2、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提高未来对股东的回报。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上述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液晶显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进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液晶显示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推动液晶显示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虽然液晶显示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和客户壁垒、规模壁垒、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液晶显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而且竞争对手也将逐步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销售服务水平，则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37.77万元、430,910.13万元、599,605.75万元和338,836.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11.86万元、22,588.96万元、35,463.19万元和32,360.74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35.53%和47.00%。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稳定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放缓，甚至停滞。此外，公司的高速成长对于研发、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等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因此，尽管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放缓或成长性不及

预期的风险。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48%、55.56%、59.26%和 57.50%，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9、1.2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0.95 和 0.93。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金额快速增加，导致公司形成了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存在债权人数量多、分散、难于管理的缺点，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广州视睿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视睿报告期内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 2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出货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上述募投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63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242,496.16	155,630.75
非流动资产	53,509.49	49,823.75
资产合计	296,005.66	205,454.49
流动负债	180,963.52	120,339.45
非流动负债	5,083.33	3,956.05
负债合计	186,046.86	124,29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58.80	81,159.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605,772.41	427,674.46	266,935.50	201,995.10
营业利润	66,169.84	34,949.01	30,415.89	19,649.44
利润总额	68,357.71	36,338.61	31,403.70	20,025.87
净利润	59,447.30	32,939.18	27,086.56	18,69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64.23	32,932.06	27,061.21	18,69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0.26	31,752.74	26,314.44	18,377.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6.19	38,2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6	-13,0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34	-4,25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4.42	-19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4.51	20,797.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03.09	70,052.3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9.51	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49	8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85	4.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4	496.59

所得税影响额	-1,211.59	-21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4	-2.87
合计	6,623.97	1,179.3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在 750,000.00 万元至 800,000.00 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 25.08%至 3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 60,000.00 万元至 65,000.00 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 79.39%至 94.34%。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公司对 2016 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价格：19.06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4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3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1,088.16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5,306.7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9.80 万元
律师费用	142.4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65.90 万元
合计	6,104.8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36,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电话：020-32210275

公司传真：020-820755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vte.com>

电子信箱：shiyuan@cvt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1 年 11 月 16 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视源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视源有限的 3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848,944.79 元折股，按照 1:0.3328755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3,3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 76,848,944.79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1 年 11 月 16 日，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视迅投资 1 名法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

[2011]805号), 同意视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后, 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9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穗开合资字[2011]0010 号), 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商投资比例小于 25%)。

2011 年 12 月 24 日,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469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 将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9,848,944.79 元, 折合股份 3,300.00 万股, 每股 1 元, 共计 3,300.00 万元, 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6,848,94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13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和视迅投资 1 名法人, 整体变更设立时,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聪	净资产	402.60	12.2000%
2	王毅然	净资产	390.40	11.8303%
3	孙永辉	净资产	359.90	10.9061%
4	于伟	净资产	341.60	10.3515%
5	周开琪	净资产	262.30	7.9485%
6	视迅投资	净资产	250.00	7.5758%
7	尤天远	净资产	142.30	4.3121%
8	吴彩平	净资产	128.10	3.8818%
9	方掀	净资产	112.00	3.3939%
10	操亮亮	净资产	99.80	3.0242%
11	任锐	净资产	96.60	2.9273%
12	陈丽微	净资产	89.00	2.6970%

13	戴桦杨	净资产	74.00	2.2424%
14	刘丹凤	净资产	67.10	2.0333%
15	林伟畴	净资产	64.40	1.9515%
16	胡隽鹏	净资产	58.00	1.7576%
17	何丽梅	净资产	51.50	1.5606%
18	余杰	净资产	48.30	1.4636%
19	郭凌凌	净资产	48.20	1.4606%
20	邬营杰	净资产	45.80	1.3879%
21	刘树华	净资产	42.10	1.2758%
22	雷锦宏	净资产	17.70	0.5364%
23	江云	净资产	12.90	0.3909%
24	徐辉霞	净资产	12.80	0.3879%
25	叶声明	净资产	12.20	0.3697%
26	邱永刚	净资产	9.70	0.2939%
27	易秋莹	净资产	9.70	0.2939%
28	李忠杰	净资产	9.70	0.2939%
29	王升平	净资产	9.70	0.2939%
30	蒙晓	净资产	8.40	0.2545%
31	徐敏	净资产	6.50	0.1970%
32	李方芳	净资产	6.10	0.1849%
33	钟志阳	净资产	6.10	0.1849%
34	曾凡培	净资产	4.50	0.1364%
35	合计		3,3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4,05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40,000 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	视迅投资	2,750.00	7.5758%
5	于伟	2,310.00	6.3636%
6	周开琪	2,164.80	5.9636%
7	尤天远	1,705.00	4.6970%
8	吴彩平	1,409.10	3.8818%
9	视欣投资	1,189.10	3.2758%
10	任锐	1,056.00	2.9091%
11	合计	26,880.70	74.0515%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黄正聪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4,704.70	12.9606%
4	于伟	2,310.00	6.3636%
5	周开琪	2,164.80	5.9636%
6	尤天远	1,705.00	4.6970%
7	吴彩平	1,409.10	3.8818%
8	任锐	1,056.00	2.9091%
9	方掀	1,012.00	2.7879%

10	操亮亮	998.80	2.7515%
----	-----	--------	---------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毅然	直接持有 4,741.00 万股，通过视欣投资间接持有 66.2233 万股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3.2430%	王毅然系股东刘树华之配偶，刘树华持有公司 49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637%
2	操亮亮	直接持有 998.80 万股	直接持有 2.7515%	操亮亮系间接股东张明之配偶的姐姐，张明持有公司股东视欣投资 2.68% 的股份
3	方掀	直接持有 1,012.00 万股	直接持有 2.7879%	方掀系股东陈丽微的姐夫，陈丽微持有公司 85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636%
4	郭凌凌	直接持有 616.00 万股	直接持有 1.6970%	郭凌凌系间接股东郭媛媛的姐姐，郭媛媛持有公司股东视迅投资 3.40% 的股份
5	邬营杰	直接持有 462 万股	直接持有 1.2727%	邬营杰系公司股东刘丹凤妹妹刘梅凤的配偶，刘丹凤持有公司 63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576%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电子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依托在显示驱动、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领域的开发经验，面向应用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与产品开发，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结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商用电子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制造中心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分立器件、液晶屏、PCB 等，对于通用芯片、分立器件、PCB 等市场成熟、供货渠道广泛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对产品性能、品牌、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选型，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结算；对于特殊芯片、液晶屏等供货渠道比较集中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经营计划及订单情况，提前进行策略采购备货。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与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两种方式，对于国内原材料，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一部分进口原材料，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供应链公司提供货物进口过程的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服务；一部分进口原材料，公司直接报关、付汇，物流公司只提供货物流与信息流服务。目前，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

2、生产模式

除电视游戏外，公司其他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外协加工厂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提供。

公司每周末或月末提供下一周或下一月的委外加工生产计划预测给外协加工厂，具体订单以《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提交到公司的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上，外协加工厂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接单，每日向公司提交《生产日报表》报告生产进度安排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其主要原因是：

（1）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是公司高速成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将绝大部分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环节，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研发和销售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地快速发展；

（2）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电子制造业发达，拥有较多管理规范、设备先进、人员充足的外协加工厂，公司周边地区电子产品加工产能充足，有较多的外协生产厂商可供公司选择；

(3)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采用委外加工的外协生产模式，公司员工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环节，公司为员工提供高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待遇，为公司吸引了较多的优秀人才。由于电子产品加工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需生产人员较多，如公司引入生产环节，将增加管理难度，降低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福利水平，不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较为谨慎的财务政策，一般要求客户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是否愿意预付款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的客户，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根据客户性质，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又可细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销售需求客户，另一类是经销商客户，主要是采购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经销商客户)；一类是不愿意在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的客户，公司通过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方式间接实现对其销售。供应链公司向本公司下订单时预付部分货款、在发货之前付清剩余货款，公司安排外协加工厂发货，并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需求客户指定地址，由供应链公司给予此类需求客户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以满足公司和此类需求客户的财务政策要求。

4、海外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关税务情况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流程与国内销售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对于需进口的原材料，公司采用一般贸易模式或进料加工模式采购，如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公司与合作的外协加工厂一起办理联合手册，待该批原材料所生产产品全部出口后再将手册核销。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原材料进口后均在同一外协加工厂完成产品的生产并直接出口，无需在该外协加工厂生产为半成品之后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为产成品后再出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不涉及转厂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进出口环节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贸易方式	环节		税种	税率/税收优惠
一般贸易	原材料	国内采购	增值税	17%

	采购	国外采购	增值税	17%
			关税（如需）	视具体原材料而定
	产品销售	国外销售	增值税	适用“免、抵、退税”政策
进料加工	原材料采购	国外采购	增值税	暂免
			关税	免税
	产品销售	国外销售	增值税	适用“免、抵、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领域，凭借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推出了基于 Mstar、MTK、Realtek、Amlogic、RDA、海思等主流芯片平台，可支持亚太、欧洲、北美、南美等主流电视信号标准的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产品体系，而且公司还通过产品功能的整合（例如二合一板卡、三合一板卡、四合一板卡、六合一板卡、智能电视板卡等）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公司能够为液晶电视品牌商、OEM 厂商、ODM 厂商提供液晶显示驱动与控制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获得了国内外主要电视整机厂商的认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液晶电视主控板卡销量分别为 2,717.38 万片、3,675.17 万片、5,217.98 万片和 2,786.20 万片，分别占各期全球出货的液晶电视所使用的主控板卡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2.94%、16.34%、23.26%和 28.95%¹。

公司以液晶显示主控技术为基础，结合多点触摸交互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电视、电脑、电子白板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智能平板——希沃系列商用显示产品和 CVTOUCH 系列商用显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教育、媒体、广告、会议、交通、金融、酒店、医疗等众多的商用显示领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分别为 37,216 台、87,891 台、166,271 台和 100,909 台，2013 年、2014

¹ 资料来源：TV Sets(Emerging Technologies) Market Tracker(Q3 2015)、TV Sets Market Tracker (Q3 2016)，IHS DisplaySearch

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均位居国内交互平板行业第一²。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六人，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黄正聪先生控制的视睿（香港）一家公司，视睿（香港）未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源教育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	-	-	11.54	0.00
史迈诺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	-	-	38.49	0.01
广州华欣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0.17	0.00	10.96	0.00	1,253.74	0.29	-	-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3.76	0.00	-	-	-	-
广州微乾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77	0.00	21.39	0.00	-	-	-	-
华蒙培训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08	0.00	-	-	-	-	-	-
华蒙星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85	0.00	-	-	-	-	-	-
华源幼儿园	销售产品	市场价	0.03	0.00	-	-	-	-	-	-

²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中国 B2B IWB 市场研究报告（2013.Q4）》、《中国 B2B IWB 市场研究报告（2014.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5.Q4）》、《中国 B2B IWB 市场品牌竞争研究报告（2016.Q2）》

合计	11.90	0.00	46.11	0.00	1,253.74	0.29	50.03	0.01
-----------	--------------	-------------	--------------	-------------	-----------------	-------------	--------------	-------------

注 1: 2013 年, 公司向华源教育销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 销售额为 11.54 万元 (含配件金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公司未向华源教育销售产品;

注 2: 2013 年, 公司向史迈诺销售液晶电视主控板卡等产品, 销售额为 38.49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公司未向史迈诺销售产品;

注 3: 2013 年 8 月, 广州华欣成立, 公司将与广州华欣业务相关的触摸框用物料、触摸框用板卡等销售给广州华欣, 销售额为 862.32 万元, 因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上表中未体现公司与广州华欣之间的交易额。2014 年, 广州华欣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向广州华欣销售了触摸框用物料、触摸框用板卡、交互智能平板整机等, 销售金额为 1,253.74 万元; 2015 年, 为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停止向广州华欣销售触摸框用板卡, 对其销售的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整机及其配件, 销售额为 10.96 万元 (含配件金额), 作为广州华欣的办公设备使用。2015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提供员工培训服务, 服务费金额为 13.76 万元。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广州华欣销售蓝牙音箱和智能魔镜产品, 销售额为 10.17 万元;

注 4: 安徽华睿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2012 年, 公司向安徽华睿销售交互智能平板整机 69 台, 销售金额为 69.18 万元 (含配件金额);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转让所持安徽华睿股权后, 与安徽华睿之间未发生交易。

(2)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广州华欣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122.58	1.53	7,277.28	1.50	5,652.69	1.62	-	-
合计			4,122.58	1.53	7,277.28	1.50	5,652.69	1.62	-	-

注 1: 2013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133.29 万元, 因广州华欣在 2013 年度内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上表中未体现与广州华欣之间的交易额。2014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5,652.69 万元。2015 年,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7,277.28 万元。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广州华欣采购触摸框 4,122.58 万元;

注 2: 未来, 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仍有可能继续发生交易。根据各方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未来, 在市场原则下, 视源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优先采购广

州华欣的红外和光学触摸屏产品，广州华欣承诺将广州视睿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其大客户，优先提供产品供应。除此之外，公司与广州华欣未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做具体安排。

(3) 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广州视睿	华蒙培训	2013年1-12月	700	30	25.20	办公
		2014年1-2月	700	30	4.20	
广州视睿	广州华欣	2014年1-12月	225	30	8.10	办公
		2015年1-12月	225	30	8.10	办公
		2016年1-6月	698	45	18.54	办公

2013年1月-2014年2月，广州视睿与华蒙培训之间的租赁价格为30元/平方米.月。

2014年1月-2015年12月，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的租赁价格为30元/平方米.月。随着广州视睿周边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的提高，经双方友好协商，广州视睿适当提高了对广州华欣的租赁价格。2016年1月-2016年6月，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之间的租赁价格为45元/平方米.月。

广州视睿与华蒙培训和广州华欣之间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类似办公场地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目前，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与关联方广州华欣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广州华欣承租广州视睿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的房产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698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

(4)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873.37万元、887.04万元、1,069.15万元和299.3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禾汇主要从事品牌策划、营销策划等方面的业务。2012年11月28日，广州禾汇与视源电子签订《合作协议》，向视源电子提供品牌策划服务，2013年确认服务费金额12.50万元。广州禾汇与视源电子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作内容细目

《CVT 视源股份 VI 项目创建目录》。

三、工作周期

签订协议起，60 个工作日。

四、交付成果

项目完成，交付 CVTE 视源股份 VIS 定制管理手册。交付 VIS 管理手册电子格式检索光盘。交付《VIS 著作权转移声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五、增值服务

为期一年的后期跟踪服务，及后期应用导入监理。

六、合同价格

以上 VI 项目创建内容，价格 125,000 元。

七、结算方式

签订协议，即支付合作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62,500 元。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认可，支付项目成果，甲方验收完毕，支付余额人民币 62,500 元。”

视源电子 VI 项目设计费系广州禾汇在综合考虑人工成本、设计工期、工作难度等因素并结合类似业务收费价格之后与视源电子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广州华欣	-	-	-	280.18
预付账款				
广州华欣	-	-	-	21.5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华欣	-	-	-	0.98
华蒙培训	-	-	-	17.64
广州微乾	0.45	-	-	-
应付账款				
广州华欣	1,033.97	659.42	550.09	-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微乾	10.00	10.00	-	-
广州华欣	15.00	0.20	10.45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正聪	董事长	4,851.00	13.3636
2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4,741.00	13.0606
3	孙永辉	董事	4,704.70	12.9606
4	于伟	董事	2,310.00	6.3636
5	尤天远	董事	1,705.00	4.6970
6	任锐	监事会主席、TV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	1,056.00	2.9091
7	周开琪	副总经理	2,164.80	5.9636
8	戴桦杨	副总经理	550.00	1.5152
9	刘丹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8.00	1.7576
10	胡隽鹏	副总工程师	495.00	1.3637
11	刘树华	TV产品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	495.00	1.3637
12	邬营杰	TV产品事业部硬件设计中心总监	462.00	1.2727
合计			24,172.50	66.591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王毅然之配偶刘树华以及刘丹凤妹妹之配偶邬营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比例(%)	
1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视欣投资	5.57	0.18
2	周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视迅投资	22.00	1.67
3	孙永辉	董事	视欣投资	3.48	0.11
4	王飞	监事	视欣投资	2.12	0.07
5	李娜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视欣投资	3.52	0.12
6	周开琪	副总经理	视迅投资	14.64	1.11
7	谢勇	副总经理	视迅投资	3.00	0.23
			视欣投资	4.63	0.15
8	李艳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视欣投资	2.77	0.09
9	侯旻翔	广州视睿技术总监	视迅投资	4.80	0.36
10	王洋	TV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视欣投资	9.23	0.3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任职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黄正聪	董事长	广州视睿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视源（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视睿（香港）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衡翔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俊荟有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毅然	董事、总经理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广州六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衡翔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乾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周勇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广州威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孙永辉	董事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 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于伟	董事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 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尤天远	董事	广州视睿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睿源投资	董事	关联自然人 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广州掌灵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衡翔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鑫翔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胡玉明	独立董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童慧明	独立董事	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广美产业转型与创新 设计研究中心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张启祥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王飞	监事	广州鑫翔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娜	监事、人力 资源部经理	广州衡翔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开琪	副总经理	广州衡翔	经理	全资子公司
		视迅投资	监事	股东之一
戴桦杨	副总经理	广州睿鑫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开视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刘丹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州微乾	董事	参股子公司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76.50 万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56.409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自视源有限成立以来即在视源有限工作，黄正聪在 201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视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视源有限董事长，视源电子成立后担任董事长至今。2011 年 6 月 1 日至今，上述六人合计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且黄正聪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六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1 年 6 月至今，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公司有关生产、经营、销售、财务以及对外投资等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该六人共同协商制定，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保持一致意见，控制权的稳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359,800.88	810,354,707.87	519,678,661.68	509,498,39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9,623,800.00	-	-	-
应收票据	197,572,950.83	294,545,127.45	98,739,024.85	125,406,853.95
应收账款	6,654,500.13	2,396,163.69	1,734,227.37	9,520,934.07
预付账款	32,094,038.08	17,086,487.25	14,298,129.14	11,730,155.42

应收利息	22,533.64	287,669.77	238,865.28	452,567.3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324,818.21	8,734,541.12	18,349,567.19	4,857,472.56
存货	587,022,872.17	416,108,239.70	345,922,393.47	240,273,95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358,482.87	6,794,522.08	24,020,056.51	-
流动资产合计	1,747,033,796.81	1,556,307,458.93	1,022,980,925.49	901,740,33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9,943.84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843.11	22,463,656.82	9,514,264.18	1,548,359.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2,245,059.59	289,169,604.54	86,243,044.30	86,022,055.45
在建工程	1,189,943.19	54,997,588.90	100,799,087.67	5,440,202.57
无形资产	96,069,476.71	89,280,290.22	90,036,573.41	80,659,498.18
开发支出	72,957.50	845,407.35	355,828.46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48,763.04	2,008,268.21	2,056,277.84	2,629,24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1,568.10	20,457,865.07	25,633,379.79	20,985,35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6,714.49	19,014,804.27	6,446,461.02	1,198,77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929,269.57	498,237,485.38	321,084,916.67	198,483,499.26
资产合计	2,248,963,066.38	2,054,544,944.31	1,344,065,842.16	1,100,223,83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69,658,2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751,144.40	483,521.39	15,698,806.85	19,480,078.73
应付账款	814,037,315.94	734,413,977.83	457,443,351.70	365,780,159.30
预收账款	268,295,885.89	232,826,218.19	158,815,323.11	128,303,314.47
应付职工薪酬	41,954,103.37	91,142,795.02	67,063,976.64	55,773,933.20
应交税费	22,152,704.50	39,567,329.63	26,751,667.22	32,412,084.68
应付利息	-	-	-	357,261.5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1,869,972.05	103,694,201.17	63,966,629.61	70,843,6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6,911.55	1,266,433.63	5,856,695.18	851,753.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0,748,037.70	1,203,394,476.86	795,596,450.31	743,460,44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6,719,105.04	29,136,345.17	18,941,229.15	7,405,7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4,678.79	1,651,108.79	1,179,967.54	-
递延收益	9,440,104.37	8,773,048.75	3,178,080.83	2,980,10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53,888.20	39,560,502.71	23,299,277.52	10,385,887.71
负债合计	1,291,501,925.90	1,242,954,979.57	818,895,727.83	753,846,327.91
股东权益：				
股本	363,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	45,692,187.49	45,764,418.39	45,764,418.39
其他综合收益	1,627,282.58	1,033,505.49	-136,474.32	-139,448.55
盈余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8,340,629.26
未分配利润	558,953,071.74	663,703,045.62	377,021,501.02	215,298,6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80,354.32	809,428,738.60	521,649,445.09	345,264,225.42
少数股东权益	880,786.16	2,161,226.14	3,520,669.24	1,113,2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61,140.48	811,589,964.74	525,170,114.33	346,377,506.3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48,963,066.38	2,054,544,944.31	1,344,065,842.16	1,100,223,834.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8,369,095.43	5,996,057,484.24	4,309,101,325.09	3,264,377,734.23
减：营业成本	2,698,256,051.77	4,838,694,212.51	3,484,491,633.29	2,662,258,81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4,654.78	21,983,786.19	12,133,465.06	10,479,433.88
销售费用	150,387,185.46	311,468,768.60	215,594,128.21	149,408,613.65
管理费用	208,996,983.81	405,697,080.69	338,122,625.99	271,457,574.70

财务费用	10,661,367.35	20,745,615.35	-7,183,118.68	-8,007,393.84
资产减值损失	21,425,732.47	31,135,045.98	29,114,299.72	12,138,93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23,800.00	-	-	-
投资收益	45,628,515.07	13,324,214.24	7,201,471.08	6,303,3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5,186.26	13,324,214.24	7,201,471.08	-346,176.40
二、营业利润	357,539,434.86	379,657,189.16	244,029,762.58	172,945,134.44
加：营业外收入	13,189,298.71	31,977,077.20	9,505,407.91	12,259,169.5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632.80	8,337,343.85	765,703.92	265,97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876.30	15,507.01	143,599.25	-
三、利润总额	369,540,100.77	403,296,922.51	252,769,466.57	184,938,324.84
减：所得税费用	45,932,702.12	48,665,051.91	26,879,832.79	20,819,726.14
四、净利润	323,607,398.65	354,631,870.60	225,889,633.78	164,118,5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30.53	354,463,544.60	225,882,245.44	163,885,558.16
少数股东损益	-422,731.88	168,326.00	7,388.34	233,040.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98	0.6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98	0.62	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777.09	1,169,979.81	2,974.23	-119,53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201,175.74	355,801,850.41	225,892,608.01	163,999,0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623,907.62	355,633,524.41	225,885,219.67	163,766,02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731.88	168,326.00	7,388.34	233,04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0,022,017.33	5,940,826,207.13	4,464,276,933.14	3,358,349,54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92,150.34	58,063,727.62	32,819,042.16	39,966,5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5,430.40	42,918,575.38	42,780,544.24	8,509,0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279,598.07	6,041,808,510.13	4,539,876,519.54	3,406,825,10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6,235,875.14	4,713,543,831.88	3,636,993,670.82	2,607,768,74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82,869.07	359,152,686.11	278,580,818.69	187,120,79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28,505.44	158,045,175.59	117,593,228.57	77,522,48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8,143.01	272,849,213.56	236,409,568.25	140,125,5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405,392.66	5,503,590,907.14	4,269,577,286.33	3,012,537,5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4,205.41	538,217,602.99	270,299,233.21	394,287,56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58,743.68	-	-	50,4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	2,246,160.00	-	20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55.47	270,249.03	252,652.68	37,592,5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81,105.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3,799.15	2,516,409.03	252,652.68	89,555,66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92,248.68	171,955,162.36	129,361,435.59	93,762,0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5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2,248.68	175,905,162.36	129,361,435.59	143,762,0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449.53	-173,388,753.33	-129,108,782.91	-54,206,40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9,890.84	27,034,477.36	82,947,372.08	315,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9,890.84	27,434,477.36	85,347,372.08	915,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3,048,498.7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10,000.00	67,782,000.00	50,861,515.94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307.36	36,869,890.84	27,133,460.36	82,947,37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3,307.36	104,651,890.84	161,043,475.06	115,947,37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3,416.52	-77,217,413.48	-75,696,102.98	-115,032,0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662.87	-6,770,803.47	499,833.73	-1,780,41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1,676.49	280,840,632.71	65,994,181.05	223,268,71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385,834.03	492,545,201.32	426,551,020.27	203,282,30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7,510.52	773,385,834.03	492,545,201.32	426,551,020.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40,412.96	11,937.39	-130,601.20	14,196,48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2,856.46	26,065,580.61	5,317,291.72	2,910,41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4,145.48	48,872.82	304,701.63	6,092.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77,500.00	-	-	20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7,025.30	-2,437,784.65	3,553,013.47	1,331,84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479,990.04	-3,661,123.09	-1,360,588.22	-2,834,764.98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税后)	-	-29,65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71,950.16	19,997,833.08	7,683,817.40	15,814,0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24,030,130.53	354,463,544.60	225,882,245.44	163,885,55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65,258,180.37	334,465,711.52	218,198,428.04	148,071,482.54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9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85	0.8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50	59.26	55.56	7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7	2.15	3.11	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24	1.45	0.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44	2,750.24	725.60	314.46
存货周转率(次)	5.38	12.70	11.89	1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83.71	42,482.59	27,241.08	20,0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71.26	379.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7	0.18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元)	0.58	1.48	0.74	1.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和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A、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74,703.38	77.68	155,630.75	75.75	102,298.09	76.11	90,174.03	81.96
非流动资产	50,192.93	22.32	49,823.75	24.25	32,108.49	23.89	19,848.35	18.04
资产合计	224,896.31	100.00	205,454.49	100.00	134,406.58	100.00	110,022.3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022.38 万元、134,406.58 万元、205,454.49 万元和 224,896.31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2.16%、52.86% 和 9.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征，这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匹配。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无需自行购置主要生产设备。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显著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有所上升。

B、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公允，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A、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24,074.80	96.07	120,339.45	96.82	79,559.65	97.15	74,346.04	98.62
非流动负债	5,075.39	3.93	3,956.05	3.18	2,329.93	2.85	1,038.59	1.38
负债合计	129,150.19	100.00	124,295.50	100.00	81,889.57	100.00	75,384.6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负债规模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384.63 万元、81,889.57 万元、124,295.50 万元和 129,150.19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63%、51.78% 和 3.9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比较小。

B、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9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85	0.8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50	59.26	55.56	70.4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83.71	42,482.59	27,241.08	20,0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71.26	37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9、1.2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0.95 和 0.9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9.44	2,750.24	725.60	314.46
存货周转率	5.38	12.70	11.89	12.52
总资产周转率	1.57	3.53	3.53	3.84

A、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于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客户，公司会直接进行销售；对于希望采用赊购方式的客户，公司会通过供应链公司间接销售，供应链公司与本公司采用预付款、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货款及时、安全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46、725.60、2,750.24 和 709.44，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B、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2、11.89、12.70 和 5.38，保持相对稳定。

C、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84、3.53、3.53 和 1.57。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都保持在合理水平，各项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7,189.00	99.51	598,805.57	99.87	430,310.76	99.86	326,081.69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647.91	0.49	800.18	0.13	599.37	0.14	356.09	0.11
营业收入合计	338,836.91	100.00	599,605.75	100.00	430,910.13	100.00	326,4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3%。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 YunOS 推广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215,405.30	63.88	380,952.79	63.62	282,256.49	65.59	208,487.14	63.94
交互智能平板	105,933.96	31.42	187,531.78	31.32	105,677.84	24.56	49,899.90	15.30
移动智能终端	162.40	0.05	5,227.00	0.87	27,840.10	6.47	49,750.07	15.26
其他	15,687.34	4.65	25,094.00	4.19	14,536.33	3.38	17,944.57	5.50
合计	337,189.00	100.00	598,805.57	100.00	430,310.76	100.00	326,081.69	100.00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15.09	16.46	17.57	15.41
交互智能平板	30.44	24.97	24.16	33.44
移动智能终端	22.74	21.05	14.00	13.32
其他	16.51	17.37	20.28	26.2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98	19.20	19.05	18.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5%、19.05%、19.20% 和 19.98%，基本保持稳定。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移动智能终端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左右，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交互智能平板和移动智能终端均属于终端消费品，不同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这种传统的产业链中间品；尤其是交互智能平板是公司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会受到各年度间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经视源电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经视源电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882,245.44 元（经审计）为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778.2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3）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经视源电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7,721.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

（4）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8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068.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实施。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36,300.00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5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小 计		79,654.31	71,088.16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将先减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余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液晶显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进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液晶显示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推动液晶显示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虽然液晶显示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品牌和客户壁垒、规模壁垒、营销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液晶显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而且竞争对手也将逐步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销售服务水平，则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 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37.77万元、430,910.13万元、599,605.75万元和338,836.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11.86万元、22,588.96万元、35,463.19万元和32,360.74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35.53%和47.00%。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稳定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放缓，甚至停滞。此外，公司的高速成长对于研发、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等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因此，尽管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但影响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未来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放缓或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48%、55.56%、59.26%和57.50%，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29、

1.2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5、0.95 和 0.93。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金额快速增加，导致公司形成了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存在债权人数量多、分散、难于管理的缺点，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广州视睿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视睿报告期内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届时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将按 2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出货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上述募投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

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多的知识产权，公司的各项知识产权在技术研发和经营过程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公司各项自主研发和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登记和维护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但是，在经营过程中如有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害，发生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纠纷，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届满而未能续签，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风险

电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一批多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对技术研发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开发与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并通过激励机制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和提升。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机制，但是随着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对高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除电视游戏外，公司其他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只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公司目前的外协加工厂均为通过严格评估筛选的合作伙伴，供货及时、质量稳定可靠。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外协加工厂的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加工费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6.22%、50.34%、51.57%和31.0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7.40亿元，按照股本增加4,050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十）房产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分公司和办事处有部分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承租办公场所共34处，其中25处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未能提供所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所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公司各地分公司或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均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所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1、重组协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视睿、视荣投资、汇冠股份、广州华欣和视源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40.80% 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00 万元，视荣投资将其所持广州华欣 10.20% 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广州视睿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汇冠股份按该估值以现金收购广州视睿所持广州华欣剩余 19.60% 的股权，汇冠股份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并付清收购款。汇冠股份按照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予以配合。广州华欣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如业绩承诺未达成，则由广州视睿和视荣投资以现金方式按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自所持广州华欣股权比例向广州华欣补足差额，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1）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杜比实验室国际有限公司及杜比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AGR1401541、AGR1401542 的《实施许可协议》，以及编号为 AGR1401540 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实施）协议》，约定由杜比公司授予发行人不可分割的非独占技术许可，被许可的技术为杜比数字解码器以及杜比 MS12 多通道解码器。《实施许可协议》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一年，如无

异议可自动续期一年，协议金额 5 万美元。

(2) 2014 年 8 月 22 日，视源电子、广州睿鑫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高通公司”）分别签署了《OFDMA 用户单元许可协议》及《CDMA 用户单元许可协议》，约定由高通公司就 OFDMA（正交频多分址技术）用户单元及 CDMA（码分多址技术）用户单元及相关事项授予广州睿鑫不可转让的、全球范围的非独占许可，广州睿鑫分阶段支付许可费：于协议生效后 30 天、120 天、240 天、360 天、450 天、540 天、630 天、720 天内每期等额支付 62,500 美元共 50 万美元；其余费用于销售约定数量的产品后支付。上述许可协议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分别签署上述许可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广州睿鑫与高通公司签署了《中国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由高通公司将其在中国拥有的 CDMA 及 LTE 方面的相关知识产权授予广州睿鑫非独占许可，广州睿鑫应当在每季度末的前 45 天内，对高通公司及其相关方在此季度内销售的授权产品缴纳相对应的费用。上述许可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2016.06.02	嘉祥县教育体育局	交互智能平板及其他相关配件	3,588.22 万元	至 2021.06.02

4、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1	2013.11.20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片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2	2012.05.09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3	2015.06.12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有效期为一年，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或变更外，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展一年，之后以此类推
4	2012.07.18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5	2013.07.16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大）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5、外协加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作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1	2015.05.01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PCBA板卡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2	2015.07.04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TV板卡及MID产品	有效期一年,如无异议,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
3	2014.05.18(主合同)及2016.05.18(补充协议)	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商用显示产品整机	至2017.05.18
4	2016.5.18	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商用显示及周边等产品	至2018.05.18

6、银行合同

(1) ①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150082),约定由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1月1日。

②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5860120150082-1),约定由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修改为2,000万元。

③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6年天保总字011号),约定双方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150082)项下债务的而履行,发行人向该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④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GED475860120150082-2),约定由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仅限用于叙做远期结售汇业务。

(2) ①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33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在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期间内开立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②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工行天平

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33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3) ①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81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在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②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自有资金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0360200179-2016(承兑协议)00081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4) ①2015年2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天平(抵)字第T020901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6226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睿鑫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睿鑫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7,700万元。

②2015年2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天平(抵)字第T020902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6226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视睿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视睿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097万元。

(5) 2015年2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360200179-2015年(保函)字020902号),约定广州视睿在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9日止的期间内,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6) ①2016年4月28日,广州视睿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ED475860120160033),约定由该支行向广州视睿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11日。

②2016年8月12日,广州视睿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

议》（编号：GED475860120160033-1），约定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5860120160033）中由该支行向广州视睿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变更为 10,000 万元。

（7）①2016 年 6 月 6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0360200179-2016（保函协议）00071 号），约定广州视睿在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②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广州视睿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自有资金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0360200179-2016（保函协议）00071 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8）①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广州视睿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协议，约定渣打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愿意通过其广州分行向发行人、广州视睿提供非承诺性融资，所有融资的总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

②2016 年 6 月 22 日，广州视睿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质押主合同》，约定向该分行提供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担保。

（9）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视睿与中行天河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6 年天保总字 029 号），约定广州视睿为其与该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履行向该支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10）①2016 年 9 月 8 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6（LC）0003 号），约定广州视睿在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

②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工行天平架支行开立监管账户，以其销售收入、自有资金作为工行天平架支行在上述《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6（LC）0003 号）项下债权实现的保障，由工行天平架支行监管。

（11）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睿鑫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360200179-2015 年（保函）字 020901 号），约

定广州睿鑫在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7、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州视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州视睿向该分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3) 2016 年 7 月 20 日，广州视睿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双方亦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州视睿向该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8、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办公楼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研发办公楼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的所有土建、水电安装、粗装饰工程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零星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安全文明、工程措施、其他措施等工作。合同价款暂定为 103,649,042 元。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电 话：020-32210275

传 真：020-82075579

联 系 人：刘丹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赵虎、邵丰

项目协办人：朱章

项目经办人：吴楠、叶翔旻、但超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 话：020-28059088

传 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张平、万晶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吴震、黄春燕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电 话：020-38010830

传 真：020-38010829

注册评估师：欧阳文晋、邱军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和备查文件：

-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 二、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6日

A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Visi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ext.